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66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不分案件情節輕重，一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；聲請人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附表所犯 5 罪，經宣告之有期徒刑分別為 6 月、3 月、6 月、7 月、6 月，法院竟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實屬過重；系爭規定一及二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且未予言詞辯論之機會，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

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### 三、本庭查：

(一)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二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，無一致標準，罪刑顯不相當、違反比例原則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3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